

立法會CB(2)2667/05-06(01)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傳真(2840 0467)及郵遞函件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楊太：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在2006年6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人今天已收到知識產權署就該問題發出的政府當局回應。

該文件聲稱是應本人的要求，“以書面確認為未經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已在使用的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提供保護的理據”。本人希望澄清，本人並非懷疑未經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已在使用的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應該得到保護。本人只是要求當局以書面回應本人在2006年6月24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

- (a) 鑑於未經註冊的商標既不受假冒訴訟保護，亦不受《商標條例》保護，該等商標是否屬《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可被“徵用”或“deprived”的“財產”的範圍；
- (b) 馳名商標是否屬《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可被“徵用”或“deprived”的“財產”的範圍；
- (c) 政府當局曾告知法案委員會委員，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包含擬議第10(3)條所訂的受禁字眼的註冊商標，會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事實徵用財產，以及由於律政司經評估後認為存有出現訴訟的“重大風險”，故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告知委員，對於未經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已在使用的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所存在風險的憂慮，相對較少。基於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意見，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包含擬議第10(3)條所訂的受禁字眼的未經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已在使用的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會否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事實徵用財產(正如註

冊商標的情況一樣)；所涉及風險的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應否把政府當局建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擴大至涵蓋未經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已在使用的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及

- (d) 新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擬議政策。

請閣下在2006年7月11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7月4日

m7094